

No. 48134

**Ireland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Dublin, 19 April 2000

Entry into force: *29 December 2000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reland, 28 January 2011*

**Irland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Irland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tendant à éviter la double imposition et à prévenir l'évasion fiscale en matière d'impôts sur le revenu. Dublin, 19 avril 2000

Entrée en vigueur : *29 décembre 2000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8*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Irlande, 28 janvier 2011*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 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爱尔兰:

1. 所得税;

2. 公司税;

3. 财产权益税。

(以下简称“爱尔兰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爱尔兰”一语包括，根据国际法，由爱尔兰有关大陆架的法律所规定的，爱尔兰可就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权利的爱尔兰领水以外的任何区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爱尔兰；

（四）“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信托和其他团体；

（五）“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国民”一语是指：

1. 在中国，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任何个人和按照中国法律取得中国国民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2. 在爱尔兰，指爱尔兰公民以及按照爱尔兰法律取得其国民地位的任何法人、团体或其他实体。

（八）“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由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九）“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爱尔兰方面是指收入局局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国的所得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仅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仅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仅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四）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